

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 留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6 月 28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《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2、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。

4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5、公司实施本期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激励机制，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期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6 月 28 日，并同意以 26.39 元/股向 7 名激励对象授予 5.25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独立董事：

牟文_____王蓓_____杨勇_____

邓昭平_____严洪_____

2023 年 6 月 28 日